**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 总价（人民币） |
|  |  |  |  | 台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 元整（大写： 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交货地点：**

西乡县中医医院院内。

**第四条：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设备到货及安装。

**第五条：甲方指定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 。**

根据使用需要，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第六条：货款结算方式：**

1、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采购包2：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30天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4：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30天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第七条：包装方式：**

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IPPC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运输及风险：**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二次倒运费、现场保管费用等。

4、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36个月。

**第十条：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

2、售后服务：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一条：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1套/台、中文技术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中文保养手册、设备总图、电子线路图、机械结构图、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产品的验收：**

1、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由甲方指定单位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2、除前款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提供虚假材料，且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或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若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的10 %的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第十五条：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指定收件人： 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纠纷的解决：**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如诉争标的超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则由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决。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投标文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账号：

开户：

主 管 领 导：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